

《移交被判刑人士(修訂)(澳門)條例草案》委員會

補充文件

目的

本文件旨在補充當局在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法案委員會會議上就移交入境申請作調整刑罰有關事宜的回應。

移交至香港 - 調整刑罰

2. 如被 X 國家法院判刑的人申請返香港服其餘下的刑罰，而該刑罰在性質或刑期上與香港的法律有抵觸，則香港可依據本身法律對相類罪行規定的刑罰作出相應的調整。我們會用以下假設個案加以說明。

3. 香港與 X 國家簽訂了移交被判刑人協定，而協定內有與港澳兩地政府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安排關於作出調整刑罰的相類似條文。某人被 X 國家的法院裁定盜竊罪名成立，判處入獄 20 年。他在 X 國家服刑兩年後，根據 X 國家與香港簽訂的移交被判刑人協定申請移交回香港服其餘下的刑罰。

4. 《盜竊罪條例》(香港法例第 210 章)第 9 條訂明，干犯盜竊罪的人一經定罪，可處監禁 10 年。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協定關於就判刑作出調整刑罰的條文，香港可把申請移交的犯人須服的餘下刑罰調整為 10 年，即同類罪行在香港的最高刑罰。

5. 香港當局會通知 X 國家，如該犯人移交至香港，香港當局將會執行的刑期為 10 年。如 X 國家及申請人均表同意，便會進行移交。該犯人的刑滿日期(即由移交當日起計 10 年)，將會根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第 3 條在發出的移交入境手令內訂明。

保安局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